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勞永樂醫生，J.P.	
沙 意先生，M.H.	
葉健民先生	
王鳳儀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廖淥波先生
譚香文議員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羅寶珠女士	高級機構傳訊主任
陳佩珊女士	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鄧小婷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劉笑容女士	私人助理（政策協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 62 次會議。
2. 廖淥波先生和譚香文議員因事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各委員，已安排於下午 5 時舉行會議後召開新聞發布會，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4. 已把委員於第 61 次會議上提出的修訂建議，納入於 2006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委員會第 58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而委員會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第 60 次（特別）會議、和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 6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亦獲得通過，毋需修訂。

III. 續議事項

委員會的價值觀、策略與目標機構聲明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 61 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6 段)

5. 主席告訴各委員，此事會於議程第 3 項進行討論。

IV. 新議程事項

委員會的價值觀、策略與目標機構聲明

(EOC 文件 2A/2006；議程第 3 項)

6. 主席告訴各委員，已把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納入已修訂的委員會的價值觀、策略與目標機構聲明內。委員無進一步提出意見，於會上通過已修訂的機構聲明。主席告訴各委員，將會把《機構聲明》上載到委員會網站，和放於委員會的刊物內。

同值同酬

(EOC 文件 7/2006 及於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議程第 4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7. 主席帶出同值同酬的討論，並簡單介紹研究的背景資料。最先於 1997 年進行的《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是研究有關原則如何在香港推行。雖然香港一些社會團體希望藉立法，在香港勞動市場內確立同值同酬原則。但其後於 2001 年從公務員和醫管局選出若干項工作進行的研究，顯示並無基於性別的薪酬不平等系統性問題。

8. 同值同酬專責工作小組主席補充說，1997 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採用勸誘式方法推行同值同酬。2001 年的研究(2001 年《顧問報告》)尚未公布，因為參與研究的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及之前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對研究結果及建議未能達成共識。他促請各委員採取主動，積極考慮EOC文件 7/2006 所載專責工作小組建議的未來路向。

9. 委員從會議討論文件和於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以及總監（規劃及行政）的簡介備悉以下事項：

- (a) 研究的主要目的：找出香港究竟在決定工作價值時有否存在性別歧視；
- (b) 同值同酬的基本概念；
- (c) 《性別歧視條例》賦予平機會處理同酬問題的權力；
- (d) 如何應用加拿大的工作評估模式進行研究；及
- (e) 結果顯示，雖然有薪酬異常的問題，但並非因性別所致。

10. 委員備悉，一些專責工作小組成員不同意顧問進行研究的方法、分析和若干建議。有關研究的工作評估，一些專責工作小組成員要求，在公布報告時把職銜刪去，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憂慮。一些平機會委員認為，職銜很重要，必須列出職銜，報告才會有意義。與會人士同意，在公布報告前，平機會可向有關方面解釋，要列出職銜的必要性。另外，作為良好僱主，政府及醫管局亦應研究從研究中辨識出來，表面有薪酬異常的情況（雖與性別無關），是否需要作出糾正。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1. 委員就此目的，以及報告內顧問製作的薪酬線的準確程度和應用情形進行討論。同值同酬專責工作小組主席及平機會主席建議各委員採取前瞻性的態度，不要過於集中於統計方面的技術問題。

12. 一些委員表示對顧問建議就同值同酬進行立法有保留，因為研究結果不支持這建議，而且平機會至今未收過任何有關同值同酬的投訴。無論如何，他們同意透過更多公眾教育活動推廣同值同酬概念，和修改現有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以便更清楚地解釋同值同酬概念。亦考慮應與教育機構合作，進行有關社會對同值同酬認識，和同值同酬如何在僱傭範疇中實踐的基線調查，以協助制定公眾教育政策。

13. 委員亦支持專責工作小組的建議，透過主動調查或其他途徑，處理看來更為嚴重的「同工同酬」問題。總監（投訴事務）舉出目前一些觀察和傳媒報道為例，如：建築業和物業管理業，女工的薪酬低於做相同工作的男工。

14. 由於同值同酬是非常複雜的題目，預計公布報告會引發社會的廣泛辯論，委員促請專責工作小組和平機會辦事處需要小心擬定有關的公關策略。

15.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

- (a) 公開兩份報告（即 1997 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2001 年的《顧問報告》），連同一份解釋平機會觀點的文件。
- (b) 確保公開報告時，已把公務員事務局及醫管局對 2001 年《顧問報告》的觀點列明。
- (c) 安排公開兩份報告的記者會；與一些相關關注團體會面，向他們更詳細地講解有關報告；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有關同值同酬進展的最新資料，以供政府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審議會上就有關事宜提交報告；及在公開兩份報告的同時，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顧張文菊女士和林錦儀女士在討論此項時曾暫時離開會議]

[王鳳儀女士在討論此項後離開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8/2006；議程第 5 項)

16. 委員備悉文件。

[勞永樂醫生和蔡惠琴女士此時暫時離開會議]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可行性中期進展報告

(EOC 文件 9/2006；議程第 6 項)

17. 委員備悉，有關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中期進展報告已載於 EOC 文件 9/2006，且已成立新的專責工作小組繼續此項研究。主席表示，正考慮的其中一項主要問題，是究竟平等機會審裁處內應否讓法律代表出席。一些專責工作小組成員關注到，若沒有法律代表，可能難以建立起其法學基礎。平機會辦事處現正研究海外其他設有反歧視法例司法地區的審裁處程序；新的專責工作小組會於七月開會。

有關向委員會索取資料的指引／原則

(EOC 文件 10/2006；議程第 7 項，請委員提出意見)

18. 主席邀請法律總監介紹文件。回答委員的提問時主席表示，草擬指引是供內部遵守，清楚地列明何種資料可以公開，何種不可。制定有關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處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範圍以外的索取資料要求。平機會現已有政策處理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要求。再者，任何人認為平機會沒有引用政策的任何條文，都可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

19. 指引獲委員通過。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委員會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11/2006；議程第 8 項，請委員參閱)

20. 主席邀請會計師向各委員簡述文件內容。經簡述後，各委員備悉文件所報告有關平機會的財政狀況。

其他事項

(1) 新婦女協進會的監察報告及

(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及其他關注團體於 2006 年 5 月 4 日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來函

21. 主席告訴委員，有關非政府組織新婦女協進會提交報告評論平機會的工作，及平機會辦事處回應一些主要評論的看法，有關資料於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同時，平機會辦事處亦已確認收到新婦女協進會的來信。另外，就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及另外九間組織（包括新婦女協進會）2006 年 5 月 4 日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來信，平機會辦事處已向作出回覆。除了就該信中提出的各點作出具體回覆外，亦藉此機會澄清其角色及法定職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的來信及平機會的覆信亦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考。

22. 回應一名委員建議，加倍善用平機會的網站講述其工作。主席表示，已更新的平機會網站非常方便使用，會把諸如應否給予殘疾人士車船津貼等熱門話題外一些討論都放在網站內。

23. 一名委員提問，平機會會否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審議會，或只提交意見書。主席表示，辦事處正考慮派代表出席該定於八月第二個星期舉行的審議會，稍後會提請委員批准。

(3) 兩個聯合國會議

24. 主席藉此機會告訴委員，由於平機會繼續參與亞太區內保障殘疾人士權利的工作，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已邀請平機會出席 2006 年 7 月 17 至 21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的兩個工作坊。主席請委員注意，平機會在其法定職權和經驗方面，在亞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太區是備受重視的。因此，平機會出席工作坊很重要。他又表示，有關出席兩個工作坊的相關資料，包括平機會的貢獻、和出席工作坊的好處與所需預算，將會提交委員考慮。

[勞永樂醫生此時暫時離開會議]

(4) 平機會辦事處的家庭友善工作時間

25. 主席告訴委員，由七月一日起，平機會職員會享有三個星期六短周，一個星期六長周的工作時間安排（目前是每隔一星期的星期六休息），而正常周日的工作時間會增加，以彌補少了一個星期六的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公眾提供服務的正式時間會延長，而星期六則維持目前的服務時間不變。委員備悉此項新安排。

(5) 要求平機會參與另一宗肛交案

26. 主席邀請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此項要求。法律總監告訴委員，緊接平機會將於七月在一宗肛交案中之法庭之友身份出席後，有另一宗肛交案，而平機會已獲邀參與該案。平機會辦事處建議不參與第二宗案件，因為它與較早時一宗相似。委員同意這建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散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6 年 7 月